

蓝绿色水迹牵出暗排“真凶”

重庆沙坪坝：一体化履职推动印刷行业整顿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禾

水迹、某印刷厂排水系统内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发现水样内含有银、铅、汞等污染物。

蓝绿色水迹揭开暗排的背后真相

按规定,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线索移交至沙坪坝区公安分局。随后,案件被移送沙坪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受案后,沙坪坝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室高度重视,组建办案组办理此案。根据涉生态环境类案件一体化办理要求,办案组在承办刑事案件的同时,启动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流程。

经调查,涉案印刷厂负责人王某某将单位厕所“伪装”成洗版室,进行制版环节的显影和冲版工作,由此产生的废水可直接通过房间内的地漏和蹲便器排放,节约成本。而留在小屋门口的蓝绿色水迹正是显影剂。

“显影环节,从显影剂中取出印版时,会将显影剂洒到地板上,这需要在地板上铺设专业的防护设施,并对显影剂进行回收。冲洗漂洗后的板子,水里面也会含有感光胶和显影剂,这都需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专业回收。”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杨琪峰解释道。

摸清涉案印刷厂的操作后,一个疑惑又挂在张文芳心头。生活污水管道有定期监测,他们是如何躲过的?

经对涉案印刷厂及周边多次走访,张文芳了解到,洗版室并不是每天工作,这就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存在时间差。涉案印刷厂的大部分危险废物是通过专业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的。洗版室安装了过滤池,用于回收大颗粒污染物,通过厕所暗排的主要是制版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同时,

与涉案印刷厂同在一栋楼的某橡胶公司排放污水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涉案印刷厂在其中浑水摸鱼,这也导致其没有被及时发现。

联合整治助力印刷行业整顿

为推动联合整治,该院在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厘清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后,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属地街道共同研判,明晰履职范围。7月26日,该院对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街道予以立案。一个月内,属地街道办督促涉案印刷厂封堵了污水管口,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王某等人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万余元。

如何实现从个案办理到全面治理?经过调查,检察官发现辖区内的印刷企业数量众多、规模都较小,有些企业仅购买几台机器就营业,经营者普遍缺乏环保意识,生产经营活动或多或少存在着不规范的情况,对本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大。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区印刷协会及相关镇街,共同对全区100余家印刷企业采取拉网式、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印刷企业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废水收集系统是否有效、危险废物存放是否规范、排污设备和污水处理程序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为更好地推动行业绿色发展,沙坪坝区检察院召开“规范出版印刷行业”座谈会。沙坪坝区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刷行业协会的代表齐聚检察机关,共同商讨座谈,从强化配合协作、规范线索移送、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等方面强化协作,构建起印刷行业规范监管的长效机制。目前,10余家印刷企业主动要求提档升级环保设施,走上合规经营之路。

拆掉大石柱,人行桥让残疾人无障碍通行

□本报通讯员 王韵怡

今年12月3日是第32个“国际残疾人日”。12月1日,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一座人行桥上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确认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可以顺利通过该桥。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满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正常生活需要,充分保障他们平等享受生活权益的重要途径之一。2022年10月底,宝山区检察院在“一网通办”平台发现有居民投诉称,某镇一座人行桥两头分别竖立了两根大石柱,影响残障轮椅通行。“这座桥是我们附近小区居民出行的必经之路,要是想让电瓶车减速慢行可以设立缓冲带,这两个柱子现在变成障碍物,给残疾人、老年人出行造成困难。”附近居民郑女士说道。

针对该线索,检察官先后两次到现场走访调查,并与专家对涉案人行

桥进行测量、评估。经测量,桥身全长约20米、宽约1.4米,两侧桥头分别立着两根石柱,石柱与石柱间、石柱与桥体间,间隔0.43米至0.54米不等。普通轮椅的宽度约为0.65米,无法在此处桥面通行。另外,从上桥前的路口步行通过该桥至下一路口,路程约250米,用时约4分钟。若无法从此桥通行,绕行的话要走1400米、约22分钟,这给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造成通行不便,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检察官发现涉案人行桥虽供行人使用,但实际存在大量非机动车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为平等保护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让城市建设更显温度,同时也为了排除交通安全隐患,今年6月,宝山区检察院向属地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涉案人行桥无障碍通行、安全通行,并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对道路交通相关管理事项的组织和指导监督。

今年8月,属地镇政府回函表示

已经召集相关部门就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组织人员进行施工整改:一是结合道路状况,增设4块禁止非机动车进入的警示标志;二是参考专家提供的方案,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桥梁两侧安装非机动车限行栏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三是将镇管桥梁和无障碍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制定完善长效常态管理机制,对巡查中发现的无障碍设施损毁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9月,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现场进行跟进调查,发现整改效果显著:大石柱不见了,桥两侧安装了非机动车限行栏杆,便于残障轮椅通行;禁止非机动车进入的警示标志十分醒目,有效避免了非机动车穿行造成的交通隐患。

宝山区检察院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提升精准监督水平,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全面履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无障碍出行安全。

寒冬,候鸟踟蹰而至



河南孟津黄河湿地保护区内候鸟在觅食、栖息。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邵玉红 闫利娟

又到候鸟迁徙高峰时,在河南孟津黄河湿地保护区,白琵鹭、大雁、鸕鹚等众多候鸟踟蹰而至,将这里作为迁徙停歇地或越冬栖息地。

在鸟类食源地保护地乱扔农药袋、农药瓶的情况还有没有?日常巡逻检

查和爱鸟护鸟宣传有没有落实?……近日,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了鸟类食源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吕妙霞参与监督。

今年6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在孟津黄河湿地保护区实验区地带、一处鸟类食源地附近,堆放着大量农药瓶、农药袋和生产生活垃圾。农药瓶口

敞开,残留的农药洒得到处都是。

据了解,孟津黄河湿地保护区内共有鸟类310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4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54种,鸟类数量达15万余只。保护区实验区地带随意堆放的农药瓶、农药袋及残留的农药,极易被附近鸟类误食,残留农药可能会污染附近的植被。

为守护保护区内鸟类安全,今年6月7日,该院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相关行政机关立即通知保护区所属街道对垃圾及时清理,竖立“湿地保护区内严禁丢弃农药瓶、倾倒生活垃圾”的警示牌,并通过定期巡查加强对湿地保护区的巡护管理。

11月23日,在吕妙霞的监督下,检察官先后查看了鸟类食源地和鸟类栖息地情况,确认现场环境状况良好,没有乱丢农药瓶等情况。当日,吕妙霞还与检察官、黄河湿地孟津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黄河岸边共同开展了“全民爱鸟护鸟共建生态文明”法治宣传活动。河岸边,众多候鸟在冬日暖阳下觅食、栖息,为湿地保护投下“赞成票”。

“2021年以来,我院通过‘刑事打击+公益守护+宣传教育’三位一体方式,为黄河流域鸟类安全提供全面守护,共办理危害鸟类刑事案件59件89人,办理孟津黄河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5件,开展爱鸟护鸟宣传活动5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卫学向吕妙霞介绍了相关工作情况。

“候鸟来我们湿地了”

日,该院对此依法立案。

随后,固阳县检察院分别向当地镇政府、县环保部门、县林草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相互配合,尽快整改。

检察官了解到,整改推进过程中遇到了缺乏修复资金、整改进度慢等困难,该院遂于5月23日邀请上述部门召开整改推进会,督促县林草局积极争取包头市湿地保护资金5.25万元、自筹资金3万元,剩余由镇政府出

资协助,共同解决治理资金难题。经过多方持续发力,截至7月20日,上述部门对三处湿地整改到位,湿地修复保护工作顺利完成。

近日,固阳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等人员到这三处湿地参观。检察官介绍了湿地保护成效,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当地群众自觉保护湿地意识,争取社会各界对湿地保护的关心,共同筑起湿地保护屏障。

守护家门口的红树林

浙江苍南：“检察听证+蓝碳司法”助力海岸线生态修复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林玉棠 潘玲玲)日前,自然资源部评选出2023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典型案例,浙江省苍南县打造红树林“北进桥头堡”的案例名列其中。“这其中也有检察院的一份功劳!”苍南县人大代表、沿浦镇下在村党支部书记陈诗来深有感触地说。

浙江是中国红树林分布的北界。浙江省苍南县的沿浦湾具有亚热带气候特征,适宜种植红树林。2014年以来,经过多年努力,沿浦湾红树林种植面积已达1500余亩,约占全省四分之一。

今年8月,苍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走村入户普法时发现,沿浦湾周边沿海滩涂中出现了禁用渔具——地笼网。发现这一线索后,承办检察官运用无人机对沿浦湾红树林湿地进行全范围查看,发现沿海滩涂放置有数十个地笼网。红树林湿地周边村民在退潮间隙,经常利用地笼网非法捕捞水产品。地笼网属于禁用渔具,网目尺寸小,对红树林底栖生物破坏性大。

为切实维护沿浦湾红树林湿地的生态环境,苍南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及时清除非法渔具。

收到检察建议后,苍南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联合沿浦镇政府在沿浦湾海域开展清网行动,清除地笼网等违规渔具共计52副,并向周边居民宣传地笼网等违规渔具的危害性,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红树林湿地的意识,进一步凝聚海洋保护的社会共识。

11月24日,苍南县检察院就沿浦湾红树林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在下在村委会办公楼开展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了苍南县农业农村局、沿浦镇政府工作人员,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公益志愿者等10余人参加。

“为了保护家门口的红树林,检察院把听证会开到我们村里,我和县人大代表都能参加,这还真是头一回!”陈诗来早早来到村会议室,对即将开始的听证会充满了好奇和期待。

听证会前,因驾驶“三无”渔船非法捕捞被查获的黄某、虞某,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局长刘旭东的主持下,与沿浦镇政府签订了购买碳汇协议,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蓝碳”是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作为重要的三大海岸带“蓝碳”生态系统之一,红树林的碳封存能力极强,在减缓全球气候变暖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苍南县已成立全国首个亚热带海洋滩涂研究

院,开展滩涂大型生物生态开发与应用。经测算,沿浦湾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碳储量约9000吨。着手谋划红树林“碳汇”交易,既能发挥红树林固碳储碳经济价值,又能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目标。

“我们本着‘教育+惩治+修复’一体化的原则,在对涉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海洋‘蓝碳司法’生态修复方式,通过认购碳汇等方式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对认罪认罚者从宽处理。这样做,既能引入更多生态修复金参与生态修复工程,也让涉案当事人生活不至于因诉讼受到太大影响。”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听证会上,围绕主管部门处置方式是否得当、“蓝碳司法”生态修复手段是否适用、如何更好地保护沿浦湾红树林湿地等三个方面,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一致表示检察机关及时介入、政府部门处置得当,“蓝碳司法”生态修复这种创新手段值得推广。

“在‘蓝碳司法’工作实践中,我们凝聚部门共识,强化‘智慧检察’,共同努力将‘蓝碳司法’进一步转化为海洋蔚蓝、社会受益、百姓受惠的‘蓝碳经济’。”苍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缪爱萍说。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